

# 波士頓市

## 市議會

### 波士頓市施工與拆除作業管理條例

波士頓市議會 (City Council of Boston) 頒令如下：

第 1 節。波士頓市法典，第 XVI 章條例現予修正，在第 16-63 節之後加入以下條文：

#### 16-64 波士頓市安全施工與拆除作業管理條例

##### 16-64.0 定義。

就第 16-64.0 至 16-64.8 小節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局長*。檢查服務局 (Insp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局長或指定人。

*部門*。檢查服務局。

*拆除*。拆除是指拆解、夷平、毀壞任何建築或結構或其任何部分。

*建築檢查員*。根據麻省普通法 (M.G.L.) 第 143 章 §§ 3 與 3A，負責管理及執行麻省州建築規範的人。

*OSHA*。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該機構負責確保為工作者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即執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並向私人雇主提供訓練、宣傳、教育與協助。

*OSHA 30 小時檢定*。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授權的一項綜合安全計畫，在識別、避免、消除並預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危害方面訓練工作者與雇主。

*現場安全計畫切結書*。使用部門確定的表格進行的宣誓聲明，證明許可證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已準備並將實施針對具體專案的現場安全計畫，其中確定了計劃的保護措施，以避免專案現場的人員、公眾與財產受到施工與拆除作業的潛在危害，並符合部門規定的適用要求。作為切結書的一部分，許可證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將證明其專案將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健康與安全條例。

*現場安全協調員*。現場安全協調員至少持有 OSHA 30 小時檢定，由屋主、代理人、施工經理或總承包商指定，在所有面積大於 50,000 平方英尺的施工專案與所有 4 層或更高建築物的拆除專案工作，以履行本條例規定的職責。

*許可證*。由檢查服務局簽發的施工、改建或拆除結構的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已從檢查服務局獲得施工工程許可證，並對根據該許可證進行的工程負責的個人或實體。

#### **16-64.1 目的與範圍。**

本條例的目的是確保在波士頓市進行的所有施工與拆除作業採用的方式能保護民眾健康、福祉與安全，並保護公共及私人財產免受本市施工與拆除作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危險。對於管轄施工或拆除作業僱用人員的安全的任何現有 OSHA 健康與安全條例，本條例的任何條款均不要求檢查服務局或任何其他市府實體解釋或執行此類條例。

本條例適用於波士頓市的所有拆除與施工作業，但不包括檢查服務局頒發的屋主豁免許可的作業，因為本條例涉及民眾與財產安全。

#### **16-64.2 安全責任。**

本章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讀為免除施工或拆除作業的參與者遵守現行 OSHA 安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條款的義務，亦不旨在改變或縮小原本由法律對參與施工或拆除作業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屋主、施工經理、總承包商、分包商、材料商、註冊專業設計人員或其他方）進行健全設計與工程、安全施工或拆除實踐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清除瓦礫，以及以合理且負責的方式維護安全的施工或拆除現場。

#### **16-64.3 消防規範。**

除本章的要求外，施工或拆除作業還須遵守波士頓市消防規範。

#### **16-64.4 現場安全計畫切結書要求。**

除非根據屋主豁免頒發許可證，否則僅當使用部門確定的表格向局長或建築檢查員或其指定人提交現場安全計畫切結書之後，才應根據本條例的要求頒發任何結構的施工、改建或拆除許可證。

#### **16-64.5 現場安全監督計畫要求。**

每名許可證持有人均應執行並維護現場安全監督計畫，以實施在其切結書中證明的現場安全計畫。現場安全監督計畫應至少包括：

(a) 現場安全指導與複習。每名許可證持有人應確保，許可證持有人在此類現場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請的，或者為或代表此類許可證持有人執行分包工程的每名施工或拆除工作者，均接受現場安全指導，以及回顧現場安全計畫內容的複習。

(i) 現場安全指導。許可證持有人在此類現場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請的，或者為或代表此類許可證持有人執行分包工程的每名施工或拆除工作者，均應接受與現場安全計畫內容相關的現場安全指導，之後此類工作者才可以在此類現場開始任何施工或拆除工程。

(ii) 現場安全複習。許可證持有人在此類現場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請的，或者為或代表此類許可證持有人執行分包工程的每名施工或拆除工作者，如果 (i) 已經在此類現場執行施工或拆除工程達一年或更久，以及 (ii) 自從此類工作者接受此類現場的現場安全指導或複習已過去一年或更久，那麼應接受現場安全複習。

(iii) 現場安全指導與複習內容。本節要求的現場安全指導與複習應包括審查此類現場的安全程序，以及將在此類現場執行的任何危險活動。另外，與現場安全訓練相關的資訊應使用每名工作者理解的語言提供給工作者。

(iv) 紀錄。許可證持有人應維護並在現場保管針對現場進行的所有指導的紀錄。對於每次此類指導或複習，此類紀錄應包括：1.此類指導或複習的日期與時間；2.每名參與工作者的姓名、職稱與所屬公司；以及 3.提供此類指導或複習的合格人員的姓名、職稱與所屬公司，以及他/她的簽名。

(b) 換班前安全會議。每名許可證持有人應確保，許可證持有人在此類現場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請的，或者為或代表此類許可證持有人執行分包工程的每名施工或拆除工作者，均應在此類工作者的班次開始時參加安全會議，之後此類工作者才可以在此類班次開始任何施工或拆除工程。

(i) 換班前安全會議。在每名工作者的班次開始時，應由許可證持有人的指定人，或者當許可證持有人授權時，由分包商的指定人進行換班前安全會議，之後此類工作者才可以在此類班次開始任何施工或拆除工程。此類指定人應有能力跟參與此類會議的每名工作者進行溝通。

(ii) 換班前安全會議內容。換班前安全會議應包括審查將在班次期間執行的活動與任務，包括與履行此類工作相關的具體安全顧慮或風險。

(iii) 紀錄。許可證持有人應針對每名工作者維護每週一次換班前安全會議的紀錄。對於每次此類會議，此類紀錄應包括：

- 1.每次此類會議的日期與時間；
- 2.每名參與工作者的姓名、職稱與所屬公司；以及

3. 提供此類會議的合格人員的姓名、職稱與所屬公司，以及他/她的簽名。

- (c) 持續更新計畫與簡報。隨著工程的進展，許可證持有人將修改簡報，以應對當前的條件與期望。如果條件變化導致現場安全計畫切結書上的任何證明不準確，則許可證持有人應重新提交最新版的現場安全計畫切結書。

#### 16-64.6 現場安全協調員要求。

- (a) 必須指定現場安全協調員。現場安全協調員應由屋主、代理人、施工經理或總承包商指定，在所有面積大於 50,000 平方英尺的施工專案與所有 4 層或更高建築物的拆除專案工作。指定的現場安全協調員必須至少獲得 OSHA 30 小時檢定。如果現場有一名以上的現場安全協調員，則所有這些實體都應同意指定一名此類現場安全協調員作為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或如果只有一名現場安全協調員，則該協調員應自動被指定為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應履行本條例賦予現場安全協調員的所有職責與責任。

(i) 向部門通知該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在開工之前，應向檢查服務局通知該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如果候補現場安全協調員將替代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超過連續兩週，則必須通知該部門。如需永久更換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則必須立即通知檢查服務局。

(ii) 在現場。對於建築物的施工或改建，現場安全協調員應在施工期間的所有時間與施工的所有階段都在現場，這是指從挖掘開始，一直到建築物封閉以及所有臨時保護措施拆除為止。對於建築物的拆除，現場安全協調員應在施工期間的所有時間與施工的所有階段都在現場，這是指從清除任何玻璃、石棉或外牆開始，而對於完全拆除，則一直到現場回填至地平面為止，或對於部分拆除，則一直到建築物封閉以及所有臨時保護措施拆除為止。

(iii) 候補現場安全協調員。當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無法在場時，候補現場安全協調員應代替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履行本條例與局長頒布的規則賦予現場安全協調員的所有職責與責任。這些情況應記錄在本節 (d) 部分所定義的現場安全記錄簿，並應通知檢查服務局。

(iv) 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在其他現場工作的限制。如果現場安全協調員被指定為某一現場的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則他/她不得在任何其他現場擔任現場安全協調員。

(b) 現場安全協調員的職責。現場安全協調員應監督人員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情況，並履行屋主或總承包商指定的所有其他安全職責，以滿足法律要求。

(i) 每週安全會議。現場安全協調員應與總承包商、施工經理以及每個分包商的指定代表開安全會議，以確保所有承包商與分包商遵守現場安全計畫。在施工期間，至少每週召開一次此類會議。

(ii) 違規通知。現場安全協調員如發現違反現場安全計畫的情況，應立即通知造成違反情況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監管人員，並告知他們為消除任何不安全狀況所需的糾正工作。所有此類違規行為與糾正工作均應記錄在本節 (d) 部分所定義的現場安全記錄簿。如果不安全工作或不安全狀況與註冊專業設計人員或特別檢查機構負責實施或驗證的項目相關，那麼現場安全協調員還必須將不安全工作或狀況通知負責的註冊專業設計人員或特別檢查機構。所有此類不安全狀況、工作、通知、命令與糾正工作必須記錄在本節 (d) 部分所定義的現場安全記錄簿。

(iii) 向部門通知狀況。如果現場安全協調員發現任何有害或危險的狀況或事件，在根據本條例頒布的任何規則或條例中，屬於局長認定需要報告的範圍，包括任何未許可的工程或使用未許可的設備，那麼現場安全協調員應立即透過局長確定的方式直接通知檢查服務局。現場安全協調員應按照 OSHA 或適用聯邦部門或機構認為適當的方式，向這些部門或機構報告違反聯邦工作場所安全條例的情況。

(iv) 抽查。現場安全協調員應全天定期親自對現場進行抽查，以檢查現場安全計畫是否得到遵守。

(v) 檢查。現場安全協調員應進行以下檢查並記錄在案：

1. 每日、每週以及局長頒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檢查。

(c) 檢查紀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所有此類規定檢查的紀錄，應由此類現場安全協調員在現場安全記錄簿內維護。

(d) 現場安全記錄簿。現場安全協調員應在現場維護並保管現場安全記錄簿。該記錄簿（如有一個以上記錄簿，則為所有記錄簿）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

1. 根據本條例進行檢查的日期與地點；
2. 為滿足每週安全會議的要求而會見的人員的姓名以及開會日期；
3. 任何不安全狀況，以及出現上述不安全狀況的日期與地點；

4. 收到不安全狀況通知的公司與代表；
  5. 通知不安全狀況的日期；
  6. 糾正不安全狀況的日期以及糾正的性質；
  7. 檢查服務局發出的任何違規通知、停工令或傳票，包括發出日期以及解除或駁回日期；以及
  8. 該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相關資訊。
- (e) 在現場安全記錄簿記錄檢查。進行檢查的現場安全協調員應在當天結束前記錄檢查情況。該現場安全記錄簿（如有一個以上記錄簿，則每個記錄簿）應由現場安全協調員完成並簽署。
- (f) 記錄現場安全協調員的變更。如果在一天中的任何時候，候補現場安全協調員擔任主要現場安全協調員，則應在記錄簿注明，候補現場安全協調員應簽到。如果現場安全協調員被解除其在現場的責任，或現場安全協調員因任何原因離開現場，則應在現場安全記錄簿注明，另一名現場安全協調員應透過簽到承擔被解除或離開的現場安全協調員的職責。

#### **16-64.7 執行。**

檢查服務局有權對違反本條例的許可證持有人、開發商、總承包商/施工經理與分包商發出違規通知、停工令，吊銷許可證並處以罰款。

違規通知、停工令與許可證吊銷可由指定的建築檢查員實施。

檢查服務局的局長得根據建築檢查員的建議處以以下罰款：

(a) 對每次違規行為處以最高三百美元 (\$300.00) 的罰款。如果總承包商/施工經理或分包商未遵守本條例的規定，即屬違規。每一天的不合規均應視為一次單獨的違規。本節條款的規定得根據 M.G.L. 第 40 章第 21D 節的非刑事處置程序執行，並在適用情況下，透過禁制令或其他法庭程序限制違規行為。

(b) 將不遵守市府政策的行為記錄在案，在今後授予市府資助專案的施工合約與未來許可證時得予以考慮。

#### **16-64.8 條例。**

檢查服務局長得頒布實施本節條款的規則與條例。

**第 2 節。**

本條例在通過後 180 天生效。

**第 3 節。**

如果本條例的任何條款被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無效，則該條款與其餘條款分開考慮，其餘條款保持完全的效力與作用。

我特此證明，  
上述內容如以上述形式通過，將符合法律規定。

\_\_\_\_\_  
簽名

**ADAM CEDERBAUM TJB** 公司法律顧問